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昌市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单位名称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的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消防救援大队体能训练精细化管理建设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体能评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沈阳森之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3.35万元，资产总额为842.3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团队运动监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奇力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6310万元，资产总额为864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川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